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雷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刘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